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依據國民教育現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設置。

貳、委員會設置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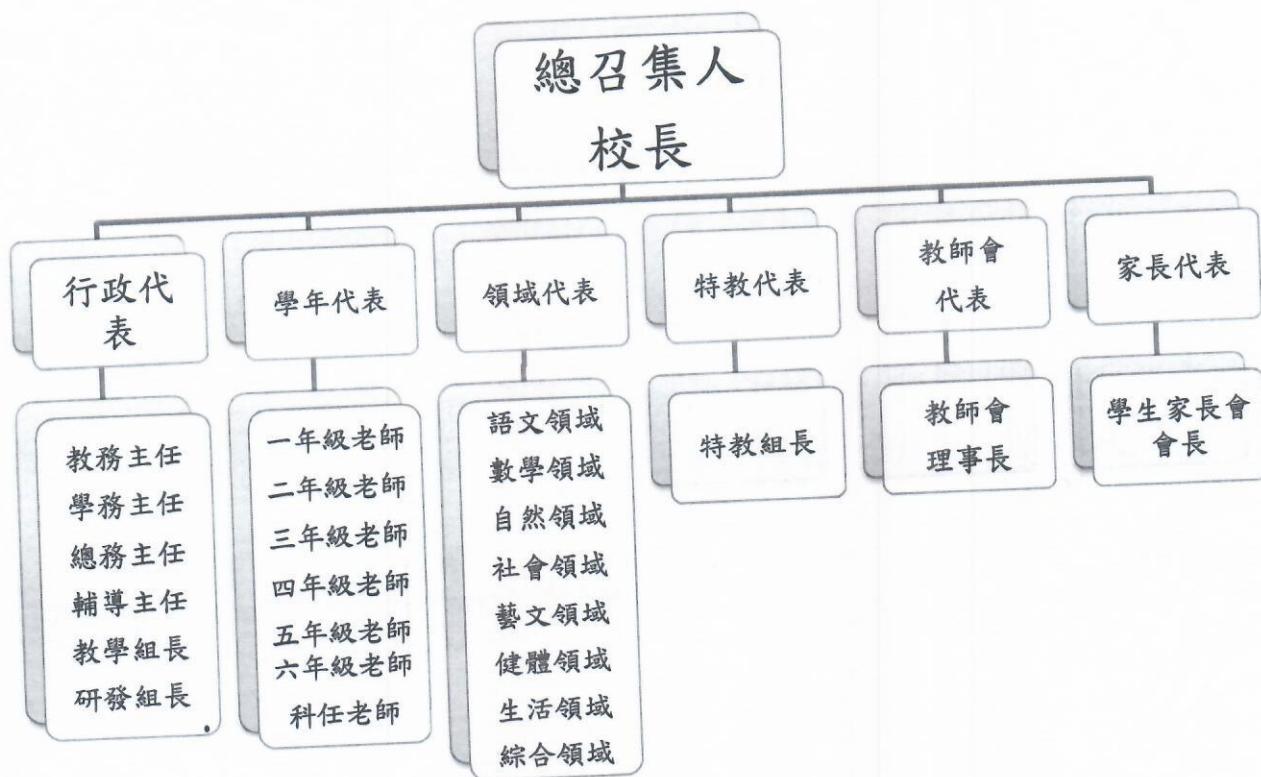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校長：課程發展委員會總召集人
- 二、 行政人員代表：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
- 三、 各學年教學團隊代表：學年主任或學年老師對課程研究發展有興趣者
- 四、 各領域教學團隊代表：各學習領域召集人
- 五、 特教代表：特教組長
- 六、 教師會代表：教師會理事長
- 七、 家長代表：家長委員
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構全校性之總體課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二、審查全校各年級課程計劃，務求連貫性及有效性。
- 三、協助管理學校本位課程各項重點事項，並隨時檢討改進。

肆、本會組織架構圖：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



伍、委員會工作組織及執掌

| 組別 | 職稱 | 主要負責業務 |
|------|--|---|
| 總召集人 | 校長 | 負責規劃、協調、執行、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|
| 行政代表 | 教務主任 | 負責規劃、執行、協調各處室、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、橫向的管制、各項進度管制、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|
| 學年代表 | 學年團隊召集人 | 1.編擬「九年一貫課程」、「十二年國教課程」統整教學設計、教材編輯實務、建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檔案 2.分組審查各學年課程計畫 |
| 領域代表 | 藝術領域 健體領域 綜合領域 自然領域 社會領域 數學領域 國語領域 生活領域 | 1.編擬「九年一貫課程」、「十二年國教課程」領域教學計劃及進度表。 2.分組審查各學年課程計畫 3.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縱向課程計畫 4.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、發展重點與發展方向 5.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|
| 特教代表 | 特教組長 | 規劃特教生課程 |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教師會代表 | 教師會 理事長 | 表達教師會員對整體課程意見，與相關人員進行協調 |
| 家長代表 | 家長會長 | 負責家長會諮詢、協調學生家長，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、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|

陸、任期：本委員會任期皆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柒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可聘請專業專家列席指導。

捌、本委員會訂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，召集人得依實際需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玖、本各學習領域委員除任職各自學科領域外，應本自己級任年級編寫課程計劃。

壹拾、本委員會應有義務協助各年級及領域完成各項課程教材編寫，並應就各領域小組提出課程加以審議之義務。

拾壹、各小組之教學計劃需送本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方可進行教學。

拾貳、本委會議決事情，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〈含〉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會員二分之一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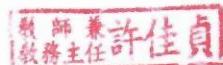
上同意。

拾參、本組織章程暨工作組織及執掌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

教務主任



校長

